

# 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岚发改字〔2020〕59号

---

## 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岚县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

岚县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和原省物价局、住建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晋价商字〔2014〕301号）精神，我局按照政府定价程序规定，组织开展了成本监审、召开了调价听证会，经岚县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同意，现对我县的自来水销售

价格进行调整，并对我县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进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来水销售价格分类和范围**

调整后的自来水销售价格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用水价格。**居民用水价格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的用水价格。其中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的用水价格执行范围是经省发改委（含原省物价局）文件明确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学校（含幼儿园）的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服务机构用水、五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非经营性用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水等非居民用户的用水价格。

**（二）非居民用水价格。**非居民用水价格包括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等价格。

**（三）特种用水价格。**特种用水价格包括高档洗浴、洗车行业用水价格。

## **二、调整后的自来水销售价格标准**

### **（一）居民生活用水**

1、对已完成“一户一表、水表出户”工程改造，具备“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用户，各级水量及对应用水价格如下：

**一级水量：**每户每月 10 立方米（含 10 立方米）以下，执行水价标准 1.80 元/立方米。

**二级水量：**每户每月 10 立方米至 15 立方米（含 15 立方米），执行水价标准 2.70 元/立方米。

**三级水量：**每户每月 15 立方米以上，执行水价标准 3.60 元/立方米。

居民阶梯式水量以年为计量缴费周期，以户为计价单位。

2、尚不具备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用户，用水价格按一级水价加 0.20 元的标准执行（2.00 元/立方米）。

## （二）非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价格按 3.05 元/立方米标准执行。

## （三）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用水价格按 15 元/立方米标准执行。

## 三、建立城市水价动态调整机制

为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激励供水企业提升供水效率，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要求，以价格杠杆力促水资源节约，逐步形成科学合理、循序渐进的水价调整机制。

## 四、相关要求

（一）以上各类水价均为用户终端价格，供水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应规范征收行为，严格征收标准，各类用水价格一律不得擅自调整。

(二) 为推进我县“阶梯式”计量水价全面实施，供水企业要积极进行户表改造，供水企业应当指导用水单位和个人实行分装水表计量。用水单位和个人拒不分装水表的，按其中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对确实无法分表计量的用户，应依据实际情况，经供用水双方按实际各类用水量比例签订用水比例协议。

(三) 自来水公司要做好调价后的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提高居民节约意识，引导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执行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市场局，住建局，公用事业局

---

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13日(印发)

---